

(翻譯本)

本局檔號： B1/15C

S4/3C

S4/15C

致：所有本地註冊認可機構
行政總裁

敬啟者：

實施新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標準計算法

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(巴塞爾委員會)於 2014 年 3 月 31 日發出了《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標準計算法》的最終標準(見 <http://www.bis.org/publ/bcbs279.pdf>)，列載在巴塞爾資本充足框架下，估量對手方信用風險(CCR)承擔的全新非模式計算法。

新標準計算法(SA-CCR計算法)適用於交易所買賣的衍生工具、場外衍生工具及長結算期交易¹，並將會取代巴塞爾資本充足框架內現有的非模式CCR計算法(即現行風險承擔方法(CEM)及標準方法²)。由於SA-CCR在顧及需要確保為中央結算衍生工具提供誘因的同時，已校準以反映於最近受壓期間觀察到的波動性，以及對淨額結算及保證金的效用作出更具意義的認可，因此SA-CCR較現有非模式計算法對風險更為敏感。SA-CCR訂於 2017 年 1 月 1 日生效。

金管局打算按照巴塞爾委員會的實施時間表落實 SA-CCR，並會在適當時間就實施建議諮詢業界。由於與 CEM 比較，SA-CCR 需要更多數據，計算方法亦更複雜，因此現正使用 CEM 而又沒有計劃於短期內轉用內部模式(對手方信用風險)計算法的認可機構，應細閱該最終標準，並研究實施 SA-CCR 對機構的影響，包括查找可能需要提升的環節，例如操作能力、數據是否足夠、管理資訊系統及資訊科技基建等。

¹ 「長結算期交易」一詞的定義，見《銀行業(資本)規則》第 2 條。

² 香港並沒有實施標準方法。

貴機構如對本函有任何疑問，請聯絡朱兆熊先生(2878-8276)或丘美英女士(2878-8284)。

署理助理總裁(銀行政策)
楊雲雲

2014 年 4 月 10 日

副本送：香港銀行公會主席
存款公司公會主席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(收件人：廖俊傑先生)